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 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蓬莱大金")提供担保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(包括贷 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信用品种)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1.500 万元人民币, 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6.61%

二、被担保人蓬莱大金基本情况

- 1、成立日期: 2009年12月14日
- 2、注册地点: 蓬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81 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: 金鑫
- 4、注册资本: 13,000 万元
- 5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经营范围:钢结构制造、安装,风力发电塔架及基础制造,电站锅炉辅 机制造(不含锅炉),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制造;货物进出口(法律法服务设施上 报项目除外,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)
 - 7、与本公司关系: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蓬莱大金资产总额为 1,467,491.444.48 元,负债总 额为883,962,354.04元,净资产为583,529,090.44元。(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。)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蓬莱大金资产总额 1,746,108,115.58 元,负债总额 1,102,393,953.05 元,净资产为 643,714,162.53 元。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)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2、担保期限: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。
 - 3、担保金额: 不超过 11.500 万元人民币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蓬莱大金提供担保,能够满足蓬莱大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,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蓬莱大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,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,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,本次担保生效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7,000 万元,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27.03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2日

